

韶关市武江区城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项目 (二期) B 标施工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武江区城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项目（二期）B 标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题一：1、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显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 元，与招标文件第 12 页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已在系统缴纳的保证金是否有效？

答：已调整，如已缴纳 20 万保证金的各潜在投标人请进行退保重新缴纳，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40 万元缴纳投标保证金。

问题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第三条编制情况说明中第二点“渣土消纳按干渣土（土方和石方）不含税单价 8 元/m³ 暂估计算”与工程量清单表格“渣土消纳费（已含税）”表述不一致，请明确渣土消纳费是否含税，以哪个为准

答：渣土消纳按干渣土(土方和石方)含税单价 8 元/m³ 暂估计算。

问题三：招标文件第 2 页“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与招标文件第 10 页“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表述不一致，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